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042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2020年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盛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集团")及其下属印染企业、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集团")、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尔邦石化")、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泰仓储")、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荣泰码头")等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计50,010.00万元;与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苏州苏震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震热电")、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洋热电")等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计25,850.00万元。

2、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缪汉根先生回避本次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3、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朱红梅、朱红娟、朱敏娟三人将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19年度已发生金额(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等	苏震热电	蒸汽、工业水等	政府指导价、市场化原则	1,850.00	156.12	1,004.37
	虹洋热电	蒸汽	政府指导价	24,000.00	4,626.85	21,245.40
	小计			25,850.00	4,782.97	22,249.77
	盛虹集团	电力、压缩空气等	政府指导价、市场化原则	13,500.00	1,231.17	10,712.30
	斯尔邦石化	电力及管道氮气、液氮等	政府指导价、市场化原则	12,800.00	2,518.88	9,942.74
	小计			26,300.00	3,750.05	20,655.0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盛虹集团及其下属印染企业	蒸汽、工业水等	政府指导价、市场化原则	5,100.00	744.26	5,271.36
	小计			5,100.00	744.26	5,271.36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盛虹集团	变压器租赁	市场化原则	1,400.00	235.76	1,151.46
	石化集团、斯尔邦石化、荣泰仓储、新荣泰码头	房屋、设备等租赁	市场化原则	1,000.00	139.92	893.66
	小计			2,400.00	375.68	2,045.1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荣泰仓储	储罐使用、仓储服务等	市场化原则	3,500.00	694.20	2,421.68
	新荣泰码头	码头卸船	市场化原则	2,400.00	476.07	1,272.63
	小计			5,900.00	1,170.27	3,694.3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斯尔邦石化	生产生活用水电、污水处理等	市场化原则	10,000.00	1,688.00	6,784.57
	石化集团、荣泰仓储、新荣泰码头		市场化原则	310.00	66.49	187.60
	小计			10,310.00	1,754.49	6,972.17

(注)以上金额均为税后关联交易金额。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发生金额(经审计)	2019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等	苏震热电	蒸汽、工业水等	1,004.37	2,700.00	4.51%	-62.80%
	虹洋热电	蒸汽	21,245.40	23,000.00	95.49%	-7.63%
	小计		22,249.77	25,700.00		
	盛虹集团	电力、压缩空气等	10,712.30	12,000.00	8.32%	-10.73%
	斯尔邦石化	电力及管道氮气、液氮等	9,942.74	12,100.00	7.72%	-17.83%
	小计		20,655.04	24,1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盛虹集团及其下属印染企业	蒸汽、工业水等	5,271.36	5,600.00	6.05%	-5.87%
	小计		5,271.36	5,600.00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盛虹集团	变压器租赁	1,151.46	1,300.00	100%	-11.43%
	石化集团、斯尔邦石化、荣泰仓储、新荣泰码头	房屋、设备等租赁	893.66	950.00	100%	-5.93%
	小计		2,045.12	2,25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荣泰仓储	储罐使用、仓储服务等	2,421.68	2,500.00	100%	-3.13
	新荣泰码头	码头卸船	1,272.63	1,500.00	100%	-15.16%
	小计		3,694.31	4,00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斯尔邦石化	生产生活用水电、污水处理等	6,784.57	7,320.00	100%	-4.75%
	石化集团、荣泰仓储、新荣泰码头		187.60			
	小计		6,972.17	7,320.00		

(注1)与苏震热电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下属企业苏州苏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震生物")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其采购蒸汽、工业水等,由于苏震生物2019年度为正式投产第一年,预测数与实际发生数差异较大。

(注2)2019年度预计金额已分别于2019年1月7日、2019年3月2日、2019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详见《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2019-051)。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盛虹集团成立于1998年01月15日,法定代表人:唐俊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6284617855,注册资本:64938万元整,住所:吴江区盛泽纺织科技示范园,经营范围:丝绸面料、纺织面料、服装、染整、印花、后整理加工;普通货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纺织品、服装、纺织原料销售;研究开发纺织原料新产品;农产品的研发;种植蔬果、养殖水产品及其销售;对本集团内供热和热电、污泥焚烧(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批发及零售;生产流程、工段外包服务;企业管理、管理咨询、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盛虹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583,676.72万元,净资产263,158.18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9,686.03万元,净利润35,157.50万元。

2、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石化集团成立于2013年4月27日,法定代表人:缪汉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0676274307,注册资本:550000万元整,住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3号倒班楼407,经营范围:石油化工产品、煤化工产品、基础化工原料、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的科技研发;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销售;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6月30日,石化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2,226,974.82万元,净资产684,334.66万元,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794,242.28万元,净利润21,066.95万元。

3、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斯尔邦石化成立于2010年12月24日,法定代表人:白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5668923863,注册资本:558800万元整,住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陬山二路北,经营范围:化工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按许可证上许可范围)生产;石油化工产品(成品油除外)、煤化工产品、基础化工原料、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研发;化工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6月30日,斯尔邦石化经审计的总资产1,725,711.16万元,净资产727,205.83万元,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67,726.68万元,净利润48,225.06万元。

4、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荣泰仓储成立于2012年2月21日,法定代表人:孙仁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59004095XG,注册资本:85000万元整,住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3号倒班楼109,经营范围:液体化工品仓储服务(涉及危化品的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上许可范围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荣泰仓储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76,752.59万元,净资产73,303.99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855.29万元,净利润804.98万元。

5、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新荣泰码头成立于2011年11月8日,法定代表人:孙仁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585543210A,注册资本:23000万元整,住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5号倒班楼106,经营范围:在港区内从事液体化工产品及其他货物装卸服务;交通工具饮用水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新荣泰码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66,935.54万元,净资产17,259.15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916.28万元,净利润1,515.18万元。

6、苏州苏震热电有限公司

苏震热电成立于2003年8月29日,法定代表人:苗卫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752743712P,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住所:吴江震泽镇,经营范围:火力发电;蒸气生产及供应;工业污泥处理;销售:灰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苏震热电未经审计的总资产82,494.10万元,净资产25,052.96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737.76万元,净利润1,853.23万元。

7、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虹洋热电成立于2011年4月11日,法定代表人:谢晓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572604053J,注册资本:108000万元整,住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综合会馆208室,经营范围:火力发电;蒸汽销售;灰渣、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的销售;热能发电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施工。(依法需经审批的项目,须取得许可方能经营)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虹洋热电未经审计的总资产277,194.56万元,净资产111,473.68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7,872.72万元,净利润4,751.21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盛虹集团、石化集团、斯尔邦石化、荣泰仓储、新荣泰码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构成关联关系。

2、苏震热电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的亲属通过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虹洋热电系苏震热电与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控制的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规定,苏震热电、虹洋热电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截至目前执行情况良好。因关联方无法履约而导致公司损失的风险较小。

(四)其他

经查询,上述关联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等

(1)定价原则、依据及交易价格

①公司下属企业苏震生物位于苏震热电的供热范围内,将持续向苏震热电采购在生产过程中需要的蒸汽、工业水等,采购蒸汽的关联交易依据政府指导价格定价,采购工业水等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化原则定价,定价公允。

②公司下属企业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港石化")位于虹洋热电供热范围内,将持续向虹洋热电采购蒸汽,该关联交易依据政府指导价格定价,定价公允。

③公司下属企业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纤维")位于盛虹集团的供电、供热范围,将持续向盛虹集团采购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电力、压缩空气等,采购电力的关联交易依据政府指导价格定价,采购压缩空气等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化原则定价,定价公允。

④为了保证生产的供电稳定性,虹港石化接入斯尔邦石化的变电站,需要从斯尔邦石化采购电力,同时虹港石化向斯尔邦石化零星采购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管道氮气、液氮等,采购电力的关联交易依据政府指导价格定价,其他零星采购依据市场化原则定价,定价公允。

(2)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

每月结算费用。

2、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1)定价原则、依据及交易价格

盛虹集团及其下属印染企业位于公司下属盛泽热电厂供热范围内,将持续向盛泽热电厂采购蒸汽、工业水等,采购蒸汽的关联交易依据政府指导价格定价,采购工业水等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化原则定价,定价公允。

(2)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

每月结算费用。

3、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1)定价原则、依据及交易价格

①盛虹集团需通过变压器升压后对外供电,因此需要租用公司下属企业盛虹纤维的变压器及其配套附属设施,该关联租赁依据市场化原则定价,定价公允。

②虹港石化在经营地连云港徐圩新区建设有研发中心及生活区,在满足自身企业人员需求后,将空闲区域出租给位于同一园区的石化集团、斯尔邦石化、荣泰仓储、新荣泰码头等关联企业,收取租赁费,该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化原则定价,定价公允。

(2)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

每月结算费用。

4、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1)定价原则、依据及交易价格

由于虹港石化目前没有大型仓储罐区、码头装卸区域,需要分别接受荣泰仓储、新荣泰码头提供的储罐使用及仓储、码头卸船服务,该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化原则定价,定价公允。

(2)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

每月结算费用。

5、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1)定价原则、依据及交易价格

虹港石化将空闲区域出租给位于同一园区的石化集团、斯尔邦石化、荣泰仓储、新荣泰码头等关联企业,收取租赁费,同时提供生产生活用水电、污水处理等服务,该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化原则定价,定价公允。

(2)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

每月结算费用。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2019年6月,盛虹纤维与盛虹集团签订了《供电合同》、《供气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电力暂按0.7148元/KWH结算,压缩空气8KG规格的暂按0.082元/m3结算,5KG规格的暂按0.073元/m3结算。若有调价,需出具物价局指导的调价通知。

(2)合同期限为1年,自2019年6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合同期满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2、2020年1月,斯尔邦石化(甲方)与虹港石化(乙方)签订了《电力供应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用电人申请,甲方认定乙方受电设备的总容量为80000千伏安,其中受电变压器共贰台。

(2)甲方按照电价管理有权部门批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定期向乙方结算电费。结算电量还应包括乙方分摊的线损和变压器损耗电量。

(3)电费每月结算一次。

(4)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合同有效期届满,双方均未对合同效力提出异议或者双方对合同继续实际履约,合同仍然有效。

3、2019年12月,盛虹纤维(甲方)与盛虹集团(乙方)签订了《电力变压器租赁服务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出租乙方110KVA变压器一台及配套设施一套。

(2)电力变压器租金及配套服务费为每月人民币72万元。因上述租赁标的物产生的供电部门收取的其他相关费用按实际支付金额结算。

(3)租赁时间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4、2019年,虹洋热电与虹港石化签订了《供用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蒸汽计价:参照连云港市物价局2018年7月6日所发布的《关于调整市区热电企业工商业供热蒸汽销售价格的通知》和《连云港市市区煤热价格联动办法》。每月不足3000元汽费的,按3000元/月结算(双方已协商检修或停汽时间除外)。

(2)热费每月结算一次。

(3)合同自双方签章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5、2018年12月,盛泽热电厂与盛虹集团签订了《供用汽及供用水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低压蒸汽按189.5元/吨结算蒸汽费用,中压蒸汽按227.4元/吨结算蒸汽费用;工业用水按1.35元/吨结算。遇蒸汽价格调整时,按照吴江区人民政府物价部门的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2)每月结算费用。

(3)本合同期满后,如双方对合同无异议,有效期自动顺延。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营业绩,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以政府指导价或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遵循公允的定价原则且付款条件公平,不存在相互损害或输送利益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完全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营业绩,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带来影响,公司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八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2、八届四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关联交易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043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的发展,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结合2019年度担保实施情况,预计2020年度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合计95.00亿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且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涉及的子公司: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望高科")、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鲈科技")、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纤维")、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虹纤维")、苏州苏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震生物")、江苏盛虹石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发展")、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港石化")、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炼化")、江苏盛泽东方恒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创能源")。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被担保方	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1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5.00
2	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	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	10.00
4	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	35.00
5	苏州苏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00
6	江苏盛虹石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
7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5.00
8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5.00
9	江苏盛泽东方恒创能源有限公司	5.00
合计		95.00

(1)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实际发生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具体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在担保额度内,可将可用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2)上述担保额度含等值外币,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

二、担保方与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

2、法定代表人:张叶兴

3、注册资本:489563.481万元整

4、成立日期:2008年09月03日

5、经营范围:差别化化学纤维(PTT、CDP、超细旦涤纶低弹丝)的研发、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苏(苏)危化经字(吴江)000172所列范围经营),从事相关产品的收购出口业务;仓储服务;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销售;从事机器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水煤浆供热。差别化化学纤维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的一级子公司

8、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9、按单体报表为基础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国望高科经审计的总资产1,383,727.16万元,净资产840,733.38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64,064.23万元,利润总额159,244.63万元,净利润147,918.52万元。

10、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无

(二)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高新技术开发区

2、法定代表人:张叶兴

3、注册资本:35000万元整

4、成立日期:2007年07月16日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聚酯切片、短纤维、差别化化学纤维;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国望高科持有其100%股权

7、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的二级子公司

8、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9、按单体报表为基础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中鲈科技经审计的总资产122,512.14万元,净资产51,146.46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6,830.71万元,利润总额3,131.18万元,净利润2,925.50万元。

10、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无

(三)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坝里村西二环路西侧

2、法定代表人:张叶兴

3、注册资本:150000万元整

4、成立日期:2017年05月02日

5、经营范围: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销售;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国望高科持有其100%股权

7、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的二级子公司

8、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9、按单体报表为基础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盛虹纤维经审计的总资产321,571.99万元,净资产223,681.81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15,138.97万元,利润总额48,415.33万元,净利润41,714.59万元。

10、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无

(四)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

2、法定代表人:张叶兴

3、注册资本:25100万美元

4、成立日期:2014年03月20日

5、经营范围: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从事相关产品的收购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国望高科控制其100%股权

7、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的二级子公司

8、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9、按单体报表为基础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港虹纤维经审计的总资产318,084.58万元,净资产134,274.89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4,871.03万元,利润总额3,312.75万元,净利润3,446.06万元。

10、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无

(五)苏州苏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吴江区震泽镇318国道旁

2、法定代表人:张叶兴

3、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1年08月16日

5、经营范围:生物质差别化化学纤维[中间产品:1,3-丙二醇(PDO)]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化纤原料销售;相关技术和设备的研发、转让及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6、股权结构:国望高科持有其100%股权

7、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的二级子公司

8、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9、按单体报表为基础,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苏震生物经审计的总资产47,517.75万元,净资产22,626.44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593.23万元,利润总额3,282.96万元,净利润4,092.40万元。

10、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无

(六)江苏盛虹石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

2、法定代表人:缪汉根

3、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整

4、成立日期:2019年02月25日

5、经营范围:石化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纤原料销售;石化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的一级子公司

8、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9、按单体报表为基础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石化产业经审计的总资产763,942.58万元,净资产471,106.26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7,640.41万元,利润总额-6,393.74万元,净利润-6,393.74万元。

10、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无

(七)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西、陬山三路北

2、法定代表人:梁朝科

3、注册资本:300000万元整

4、成立日期:2011年03月11日

5、经营范围:甲醇生产;甲醇、1,4二甲苯、乙酸[含量>80%]销售(不得储存,经营品种涉及其他行政许可的,应按规定履相关手续)(不含其他易制爆化学品、剧毒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农药;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不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农药;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租赁仓储)(以上品种不得代存代储);石油化工科技研发;化纤原料(不含危化品)销售;精对苯二甲酸的生产、销售、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石化产业持有其100%股权

7、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的二级子公司

8、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9、按单体报表为基础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虹港石化经审计的总资产640,764.07万元,净资产192,275.80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75,473.91万元,利润总额20,507.09万元,净利润16,013.56万元。

10、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无

(八)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7号楼205室

2、法定代表人:于会泳

3、注册资本:1300000万元整

4、成立日期:2014年07月23日

5、经营范围:石油及化工产品销售;石油及化工产品、煤化工产品、基础化工原料、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研发;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石化产业持有其80.92%股权

7、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的二级子公司

8、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9、按单体报表为基础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盛虹炼化经审计的总资产821,060.83万元,净资产673,278.38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2,160.58万元,净利润-2,160.58万元。

10、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无

(九)江苏盛泽东方恒创能源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吴江区盛泽镇市场路北侧

2、法定代表人:倪根元

3、注册资本:20500万元整

4、成立日期:2016年08月24日

5、经营范围:煤炭批发零售;天然气输送、销售;售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能源项目的投资;新能源技术研发、咨询、转让;充电设施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的一级子公司

8、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9、按单体报表为基础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恒创能源经审计的总资产7,421.18万元,净资产5,902.80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316.61万元,利润总额351.96万元,净利润263.84万元。

10、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度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条款以有关主体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相应的合同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交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有助于子公司拓展业务,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涉及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状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其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3、本次交易无反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最高余额合计17.8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73%;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35.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97%,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八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04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1、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至2021年4月30日止,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总余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委托理财内控制度》等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均为已公开上市或全国性的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投资额度: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可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0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至2021年4月30日止,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总余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范围。

3、投资品种: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公司不得购买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等高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根据公司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择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可随时支取的理财产品外,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

5、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6、实施方式: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资金安排情况,同时关注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有保本约定、期限较短或可随时支取的理财产品,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监察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报告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2019年度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详见同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专项说明》。

2、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银行理财余额46,621.00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适时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037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4月7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根元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

5、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038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4、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修订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公司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企业可不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

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变更的影响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修改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货币性资产的定义,明确了准则适用范围,明确了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丰富了列报的披露内容等。

公司执行该准则对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3、债务重组准则变更的影响

债务重组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和准则适用范围,针对不同还债方式做出了不同的计量规定;丰富了列报的披露内容等。

公司执行该准则对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财务报表项目列报调整的影响

财务报表项目列报调整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根据通知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了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通知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仅对资产负债表项目列报产生影响,主要影响为: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文件对会计政策予以调整或变更系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专项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八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2、八届四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对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051

债券代码:128092 债券简称:唐人转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二)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0年4月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一山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42,176,6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9487%,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40,946,2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8017%;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30,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71%。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1人,代表股份1,231,3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7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66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1,932,4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2%;反对244,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8%;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987,1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1675%;反对24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3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2,166,0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10,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220,7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91%;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1,100,3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6%;反对1,076,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4%;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1,936,7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9%;反对239,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1%;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1,917,1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8%;反对259,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2%;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谭清炜律师、杨萍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